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李振康  
電話：08-7320415-3643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00052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15702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屏東縣辦理111年度語文競賽複賽防疫措施 111年複賽健康聲明切結書(指導教師或家長) 111年複賽健康聲明切結書(教師組或社會組) 111年複賽健康聲明切結書(學生組) (4201785\_11157028700\_1\_4201785\_11157028700\_1.pdf、4201785\_11157028700\_1\_4201785\_11157028700\_2.doc、4201785\_11157028700\_1\_4201785\_11157028700\_3.doc、4201785\_11157028700\_1\_4201785\_11157028700\_4.doc)

主旨：檢送本縣「111年度語文競賽複賽防疫措施」一份，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13466號函及「111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縣111年度語文競賽複賽承辦學校及辦理日期，臚述如下：(一)地磨兒國小：111年9月24日(星期六)。(二)忠孝國小：111年9月24日、25日(星期六、日)。(三)勝利國小：111年9月24日(星期六)
- 三、請各校參加人員及承辦學校需落實教育部前函規定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之防疫措施及指引辦理，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於比賽前須主動通報旅遊史(含國內及國外，無者免通

報)：當日參加競賽之競賽員與陪同競賽員比賽之指導老師或家長應主動聲明在當日前14天內，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不得參加語文競賽複賽，另符合「自主健康管理」未滿7日者亦同。

- (二)所有人員(含競賽員、指導老師、家長、評審、工作人員等)入校前配合量測體溫(額溫 $<37.5$ 度；耳溫 $<38$ 度)，倘有超過前開度數或有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均不得參加本縣語文競賽複賽各類競賽項目。
- (三)複賽當日：承辦學校應張貼宣導公告，所有競賽員(含學生組、教師組及社會組)及指導教師、家長應主動通報旅遊史，並於比賽當日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予承辦學校，所有人員均應全程佩戴口罩。
- (四)倘有發燒超過 $37.5$ 度或有腹瀉、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於比賽前主動向複賽承辦學校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並由原校或家長帶領其就醫或自行就醫治療。
- (五)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加語文競賽複賽之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理。
- (六)為維護參加競賽人員之健康權益，凡出現確診或快篩陽

性個案，須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26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陸、「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之應變措施」辦理，倘隱匿實情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鼓勵凡入校人員於入校前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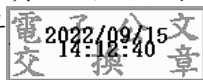
(八)本項活動須配合前項指引第肆、校園防疫措施規定辦理。

(九)字音字形、作文、寫字各組之競賽員，皆須全程佩戴口罩；朗讀、演說、情境式演說各組之競賽員競賽前應佩戴口罩，上臺競賽期間得不佩戴口罩，競賽結束下臺後應立即戴上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及作好適當防護。其餘人員（含評審、工作人員及陪同人員等）於會場內、外一律全程佩戴口罩。

四、其餘防疫相關規定請自行參閱附件防疫措施。

正本：各國中、各國小、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